**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2027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YY-2025-47**

**采 购 人：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34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19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1089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_Toc16417)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_Toc468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24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_Toc1813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2027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https://www.czse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YY-2025-47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2027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万/年（含常年法律顾问费5万/年及诉讼/仲裁代理费）

最高限价：10万/年（详见分项报价清单），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起草、修订、审核各类合同，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协助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代理采购人交办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参与医疗纠纷的处理，参与采购人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等法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及采购人考评情况，双方可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 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条自行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1日

地点：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行政楼五楼西招标办

注：各投标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时间以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滁州市醉翁西路369号

联系人：招标办

联系方式：0550-3526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楼1818

联系人：赵建飞

联系方式：18755018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7日17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日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查看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 28.1 | 代理及评审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收费标准：750元（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或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3526032或18755018236  通讯地址：滁州市醉翁西路369号或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楼1818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4** | **签字或盖章及密封要求** | **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密封在档案袋中，档案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zse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服务年度第二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及采购人考评情况，双方可续签。 |

二、基础服务要求：

1.为采购人起草、审核、修改法律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章程，确保文件合法合规，防范法律风险，维护采购人权益。原则上承办律师应在收件后2日内完成，对于急件审查修改，原则上应在收件当天完成。

2.结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合规运营管理要求，协助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制度，确保采购人在医疗服务、药品管理、医疗器械使用、收费定价等方面合法合规，避免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派律师代理采购人委托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合同纠纷。免费代理采购人行政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诉讼。

4.对采购人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包括口头处理意见、书面意见、列席会议，对于一般性的法律问题，律师尽量即时予以解答，最晚不超过24小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3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进行解答，并根据我院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

5.遭遇突发性的事件，需要法律顾问单位指派律师紧急到场处理的，承办律师原则上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指定现场，积极参与、协助事件的处理。

6.参与采购人重大对外谈判（含重大医疗纠纷谈判）及重大信访处理，协助采购人处理各项非讼法律事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服务年度不少于6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8.处理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9.拟派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代理律师：执业≥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代理医疗损害案件≥5宗，并为采购人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2人的法律顾问团队，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证明材料：提供拟派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代理律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执业年限证明、代理医疗纠纷案件（案件清单及案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含医调委调解，案件不同阶段视为同一宗）等相关材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每服务年度内免费代理1起标的额10万元以内民事诉讼（本免费代理项目不含差旅费，由采购人报销）。

2.为采购人员工提供法律培训，内容包括医疗纠纷风险防范、合同的签订及风险防范等，每服务年度不少于1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  （50分） | 服务能力 | 2021年1月1日以来，主办律师代理过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每提供一宗得1.5分，本项满分30分（提供案件清单及案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含医调委调解，案件不同阶段视为同一宗） | **0-30分** |
| 2021年1月1日以来，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代理过医疗机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之外的案件，每增加一宗有效案件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提供案件清单及判决书，案件不同阶段视为同一宗） | **0-10分** |
| 历史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法律顾问团队担任过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法律顾问，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 **0-10分** |
| 价格分  （50分） | 商务汇总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 | |
| 商务分项1（20分） | 基础服务费（最高限价5万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 商务分项2（15） | 1.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诉讼代理费：（1）一、二审阶段合计诉讼代理费（最高限价8000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100；（2）再审阶段折扣率（%，再审阶段诉讼代理费=一、二审阶段合计诉讼代理费\*折扣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 |
| 商务分项3（15分）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之外民事案件诉讼代理费：（1）基础代理费（最高限价5000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5％×100；（2）折扣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5％×100 | |

**注：1.商务部分总得分=商务分项1得分+商务分项2得分+商务分项3得分；**

**2. 折扣率不得为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

**甲方（聘请方）：​**​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应聘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一、**日常法律事务**​

1.法律咨询（口头/书面/列席会议）：即时解答，一般问题≤24小时回复，重大复杂问题≤3个工作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

2.合同、建议书、承诺函、通知书等法律文件起草、审查：常规文件≤2工作日出具法律意见，急件当日完成。

3.内部制度合规建设：协助完善医疗、药品、器械、收费等合规体系。

4.参与重大谈判（含医疗纠纷、对外合作）及协助处理信访案件等各项非讼法律事宜并出具法律意见；遇突发性事件须紧急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5.员工法律培训：每年度≥1次（医疗风险防范、合同管理等）。

6.现场咨询服务：每年度≥6次，每次≥3小时。

7.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8.拟派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代理律师：执业≥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代理医疗损害案件≥5宗，并为采购人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2人的法律顾问团队，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二、诉讼代理​**

**（一）代理甲方委托的所有诉讼、仲裁及调解案件。**

**（二）免费代理范围**​：

所有行政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诉讼；每年度1起标的额≤10万元的民事诉讼。（差旅费均由甲方实报实销）

**（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代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代理律师：执业≥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代理医疗损害案件≥5宗​

**第二条 服务团队​及联系人**

**主办律师**​：

姓名：\_\_\_\_\_\_\_\_\_

**律师团队**​：

成员：\_\_\_\_\_\_\_\_\_

**甲方联系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续签​**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期限1年，累计不超过2次。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一）常年法律顾问费​**

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年

支付时间：每服务年度第2个自然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二）诉讼/仲裁代理费​**

|  |  |  |
| --- | --- | --- |
| **案件类型** | **收费方式** | |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一、二审阶段每件总计：¥\_\_\_\_\_\_\_\_\_元 | |
|  | 再审阶段：一、二审费×\_\_\_\_\_\_\_\_\_% | |
| **其他民事案件**​ | 基础代理费：¥\_\_\_\_\_\_\_\_\_元 | |
| **争议标的** | **院定费率** | **折扣率** |
| 10万元（不含）-50万元（含） | 2% |  |
| 5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 | 1.5% |
| 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 1% |
| 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 0.5% |
| 1000万元（不含）以上 | 0.4% |
| 1.如争议标的为200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80%，  则最终收费为:基础代理费+（40万\*2%+50万\*1.5%+100万\*1%)\*80%=基本代理费+20400元）。  2.单个案件最终收费不高于15万元，包括一审、二审,以及有可能产生的再审、发回重审、执行等程序，以最终结案的法律文书为准。  3.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律所可以安排常年法律顾问团队以外的具有专业知识的本所执业律师代理相关案件。  4.甲方于结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4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注**：非免费代理案件，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提供必要文件及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乙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保证该文件、资料及信息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2.乙方仅就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责任，并不就甲方的任何决策及非法律风险承担责任，乙方就第一条所述各项事宜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甲方予以考虑，如甲方未接受乙方的书面意见和建议而实施任何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按约支付费用。

**（二）乙方义务​**

1.确保服务团队稳定性（更换人员须提前15日书面申请）。

2.乙方承诺对上述法律服务内容按国内律师事务所通行标准要求，在保证高质量的前提下,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勤勉、尽责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3.所有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5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

1.未达服务响应时限（如文件审查超期、紧急事件未到现场）

2.未经同意更换团队成员

3.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损失

​**违约金**​：扣减当期顾问费5%/次，造成损失的另计赔偿

（二）**甲方违约​：**逾期付款按每日0.06%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形可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执业资格或重大违约

2.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3.双方协商一致

（二）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预收的法律顾问费应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附则​**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信证明文件（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书）；

（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及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法律顾问费**

|  |  |
| --- | --- |
| 类别 | 报价 |
| 法律顾问费（最高限价5万元） |  |

**（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诉讼代理费：1.一、二审阶段，2.再审阶段。**

|  |  |
| --- | --- |
| 类别 | 报价 |
| 一、二审阶段合计诉讼代理费（最高限价8千元） |  |
| 再审阶段折扣率（%，再审阶段诉讼代理费=一、二审阶段合计诉讼代理费\*折扣率） |  |

**（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之外民事案件诉讼代理费：1.基础代理费，2.折扣率。**

|  |  |
| --- | --- |
| 类别 | 报价 |
| 基础代理费（最高限价5千元） |  |
| 折扣率（%） |  |

注：

|  |  |  |  |
| --- | --- | --- | --- |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之外民事案件诉讼代理费** | | | |
| 分段 | 争议标的 | 院定费率 | 折扣率 |
| 一段 | 10万元（不含）-50万元（含） | 2% |  |
| 二段 | 5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 | 1.5% |
| 三段 | 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 1% |
| 四段 | 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 0.5% |
| 五段 | 1000万元（不含）以上 | 0.4% |
| 1.如争议标的为200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80%，  则最终收费为:基础代理费+（40万\*2%+50万\*1.5%+100万\*1%)\*80%=基本代理费+20400元）。  2.单个案件最终收费不高于15万元，包括一审、二审,以及有可能产生的再审、发回重审、执行等程序，以最终结案的法律文书为准。  3.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律所可以安排常年法律顾问团队以外的具有专业知识的本所执业律师代理相关案件。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